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绿源”）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虎门绿源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享有的，在特定期间内就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取得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获得相应对价，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

同意公司为虎门绿源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预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实际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担保，公司为广东再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